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41號

原告 劉家福

被告 王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7,15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74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囑託本院對被告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財產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3,429元及執行費1萬9,788元，共為249萬3,217元（計算式：2,473,429元+19,788元=2,493,217元）。而被告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中國信

0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
02 經扣押後為5萬7,157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3 應核定為5萬7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顏莉妹